

# 南京市物价局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1、南京市物价局：行政机关，财政全额拨款。
- 2、南京市物价局检查分局（南京市价格举报中心）：直属行政机关，财政全额拨款。
- 3、南京市物价局成本调查监审分局：直属行政机关，财政全额拨款。
- 4、南京市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
- 5、南京市价格监测中心：事业单位，财政全额补助。

### （二）部门职责

南京市物价局是市政府主管全市物价工作的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价格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全市地方性价格管理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全市价格总水平预期调控目标建议及相应的调控措施，参与价格调节基金、重要商品储备等价格调控制度的管理和特殊情况下价格干预措施方面的有关工作。

2、按照定价目录依法管理重要的商品价格、重要的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价格，研究拟定本市价格和收费改革及定价、调价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制度和统计报告制度；根据价格听证目录，组织召开听证会。

3、协管国家和省价格主管部门管理的商品、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提出价格和收费调整的建议，并组织具体实施。

4、开展全市价格总水平、市场价格动态以及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的监测、分析和预测，掌握相关成本与市场供求的变动情况，跟踪重要经济政策、措施在价格领域的反映，实施价格监测预警，提出调控管理及相关经济政策建议；发布价格监测信息，开展价格信息服务和价格理论研究工作。

5、组织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按照政府定价成本监审目录，负责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成本监审工作。

6、负责价格认证工作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全市价格评估机构资质、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的初审工作；监督管理涉案财产价格鉴证活动，组织指导价格评估、鉴证、认证工作。

7、依法实施市场价格监管，引导规范市场价格行为。推行明码标价，组织开展价格诚信和价格公共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测定并适时公布具体商品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平均差价率、平均利润率及合理幅度，开展反价格垄断，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

8、依法组织、指导全市价格和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处理价格争议，受理价格违法行为举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和乱收费案件以及不正当价格行为，指导价格社会监督工作。

9、负责全市价格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综合平衡，指导、监督市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区县价格管理工作；指导全市价格行政复议，并按规定受理复议案件；指导行业组织价格自律工作；指导企业价格管理工作；组织全市价格管理人员的培训。

### （三）2016 年部门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6 年全市价格工作的总体要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以及《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改革切实加强价格监管的意见》，紧扣改革创新和监管服务，攻坚克难，精准发力，履责担当，深入推进价格改革监管，完善价格调控和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建立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监管制度，加强市场检查和反垄断执法，让价格工作更好地服务于社会。

#### 2016 年重点工作：

一是多举措激发市场活力，助推“经济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涉企收费减免政策，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理，按照“市场取向、正向公布、动态调整、协调减负”的原则，实行目录清单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对已经放开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价格秩序。贯彻落实国家粮食收购价格政策，做好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服务农村经济改革发展。

二是多举措兜住民生底线，加快“百姓富”。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补贴联动机制，确保机制及时启动，补贴及时发放，缓解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众生活的影响。加强平价商店建设管理，严格落实平价商店准入、考核、退出等制度，逐步实行产销对接，降低平价商店流通成本，更好发挥平价商店稳价惠民的积极作用，保持全市总量不低于 200 家。

三是多举措促进节能减排，打造“环境美”。落实水价、电价改革政策。完善环境服务价格政策，调整部分排污费收费标准，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统筹运用环保税收、收费及相关服务价格政策，切实发挥价格杠杆作用，逐步使企业排放各类污染物承担的支出高于主动治理成本，提高企业自主治污减排的积极性。

四是多举措强化价格诚信，促进“社会文明程度高”。充分发挥全国四级联网的“12358”价格举报管理信息系统作用。加强行业自律，依托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价格诚信建设，建立价格信用信息采集制度，推进试点行业经营者价格信用等级分类监管，实施企业价格信用红黑名单公示制度，促进企业诚信经营。

## 二、关于 2016 年部门预算的说明

### （一）2016 年预算基本情况

#### 1、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2016 年全系统部门预算总额 4496.55 万元，其中：局机关 1511.99 万元，下属单位 2984.56 万元。

2016 年度收入预算 4496.55 万元，全部为财政补助收入。

2016 年度支出预算 4496.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01.79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703.5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7.34 万元；项目支出 636.06 万元；其它支出（不可预见费）158.7 万元。

## 2、“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6 年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手续。

(2) 公务接待费 24.33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 万元。

目前仍按老标准、老方法进行编制，待公务用车改革方案正式出台后，将对相关预算适时调整。

(4) 会议费年度预算 38.9 万元。

(5) 培训费年度预算 73.52 万元。

## (二) 2016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度项目预算 636.06 万元，用于保障按照国家、省价格工作总体部署和全市价格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全市全面深化改革的各重点工作任务。

1. 一般性工作项目支出 566.19 万元, 主要项目如下:

(1) 价格信息公开及价格政策宣传专项 75 万, 根据《政府价格信息公开条例》, 国家发改委要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开展“价格政策五进活动”, 根据《南京市服务建设评价标准》的要求, 多渠道公开政府信息, 开展百场“价格服务进基层活动”, 开展价格政策宣讲、咨询服务, 打造包含“三走进、四平台、四公开”为主要内容的服务品牌, 强化品牌宣传推广。

(2) 物价调控专项工作经费等 15 万, 主要用于发挥稳价第一责任人作用, 牵头相关部门开展物价调控工作, 及时报告重要商品价格异动情况, 为市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强化平价商店建设管理, 有效维护全市市场价格水平总体稳定。

(3) 培训费 40 万元, 根据《南京市培训费管理规定》和我局 2016 年度培训计划安排, 结合价格管理工作安排和物价系统建设要求, 实施物价干部能力提升工程, 分类开展物价干部及服务对象管理培训, 提升全市物价干部依法行政能力, 引导经营者守法经营。

(4) 会议费 7.2 万元, 根据《南京市会议费管理规定》和我局 2016 年度二类以上会议计划安排, 主要用于总结 2015 年主要工作, 分析价格工作面临的形势, 部署 2016 年价格工作重点任务。

(5) 系统维护升级 45 万元，用于维护现有系统正常运行，根据价格管理新常态调整系统功能，提高系统运行速度，促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发挥有效作用；实现办公、投诉举报、执法检查等系统的升级，维护平台短信服务、数字电路畅通，保证权力阳光及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6) 市场监管与诚信建设专项经费 4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专项价格整治，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减轻企业负担，维护群众价格权益；开展价格诚信宣传，强化价格执法检查与反垄断执法，依法查处捏造和散布涨价信息、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价格失信行为，对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提高全社会价格诚信意识。

(7) 农本调查费及技术支持专项费用 53.9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农产品、工业品和服务价格成本调查任务，承担全市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商品和服务价格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成本监审工作，完成政府赋予的重要项目专项成本调查及监审工作。

(8) 涉案财产价格鉴证费用 59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税务、纪检监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所涉财物及财物损失价格认定工作，包括文物、字画、珠宝、黄金、手表、电子通讯产品、房地产、车辆等各类特殊商品以及税务委托的二手房税基认证。

(9) 价格纠纷调解处理费用 20 万元，主要用于建立 250 家价格争议调解网络站（点），调处价格矛盾、纠纷、争议，开展价格调解的宣传、展板的制作等方面的工作。

(10) 国有资产处置价格鉴证费 38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交易价格认证工作，认证内容涉及车辆、船舶、锅炉、挖掘机、房屋年租金等各类财产和收益。

(11) 价格鉴证业务及价格争议调解培训 20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市价格认证工作人员进行各项专业知识的培训，以及对全市价格争议调解员进行各项专业知识的培训。

(12) 物业管理费 1.09 万元，主要用于认证中心独立办公场所物业收费。

(13) 价格监测专项 5 万元，主要用于建立、完善对全市区域范围内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适时监测体系。对全市范围内的主副食品、工业消费品、重要生产资料、建筑材料及房地产等商品、服务价格开展动态监测，为政府价格调控、监管提供准确、基础价格数据，为群众提供实时的市场价格信息。

(14) 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网上竞价采购产品价格监测经费 100 万元，根据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关于做好重要商品价格监测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市物价局与市财政、纪委联合建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网上竞价产品价格监测机制”，市价格监测中心作为第三方机构负责调查监测并提供、发布相关商品市场价格信息，发挥价格监测信息的引导作用，给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采购提供价格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5) 资源环境价格改革专项经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推进价格机制改革若干意见，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环境损害成本的价格形成机制，改善南京生态环境。



2. 资本性项目支出 69.87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1) 办公设备购置 69.87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部分老旧台式计算机与笔记本电脑，购置打印及照相器材设备，配备容灾备份设备，保障信息化数据安全可靠；保持国有资产的完整、高效、可靠运行，满足办公与工作需要，实现固定资产的有序管理。

### 三、关于预算科目的有关说明及名词解释

(一) 部门预算由部门收入预算和部门支出预算组成。

1、部门收入预算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

2、部门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 基本支出预算是指部门（单位）为履行工作职能、保障机构基本运转所需的经费预算。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①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等。

②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市级部门预算中包括实行定额分配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运转性支出。

③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和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2) 项目支出预算是指为实现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需的专项经费支出预算，是部门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政策要求，结合预算部门（单位）职责及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支出计划。

(3) 其他支出是指以上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目前主要是不可预见费。

## (二)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1、“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包括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和出国培训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2、会议费反映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3、培训费反映单位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

附件：

- 1、2016 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2、2016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2016 年南京市物价局涉及重大民生的市级经常性保障性支出预算情况表

## 2016 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部门：南京市物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 算		支 出 预 算			
项 目 名 称	预算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	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一、财政补助收入	4,496.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	4,021.81	一、基本支出	3,701.79
1、一般公共预算	4,496.55	二、外交支出（202）		1、工资福利支出	2,703.54
2、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203）		2、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91

二、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204）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7.34
三、上级补助收入		五、教育支出（205）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20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07）			
六、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61.63	二、项目支出	636.0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1、一般性项目	566.19
		十、节能环保支出（211）		2、资本性项目	69.8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212）		3、其他项目	
		十二、农林水支出（2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2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6）			

		十六、金融支出（217）		三、其他支出	158.70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220）		不可预见费	158.7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221）	413.11	绩效工资调节金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22）			
		二十、其他支出（229）			
本年收入合计	4,496.55	本年支出合计	4,496.55	本年支出合计	4,496.55
七、事业单位动用以前年度基金安排					
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4,496.55	支出总计	4,496.55	支出总计	4,496.55

**2016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填报部门：南京市物价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
	类	款	项		
合计					4,496.55
南京市物价局					4,496.55
	201	04	01	行政运行	2,731.79
	201	04	08	物价管理	1,209.59
	201	04	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0.42
	208	05	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1.5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7.23
	221	02	02	提租补贴	177.2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8.67

## 2016 年南京市物价局涉及重大民生的市级经常性保障性支出预算情况表

填报部门：南京市  
物价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资金安排 (金额)	分配方案	设立依据	管理办法
经常性 保障性				

支出名称				
平价商店专项工作经费	1,000.00	按照具体标准，对全市范围内的平价商店进行租金补贴、惠民奖励、通信费用补助、评优奖励等。	<p>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重点民生工作》的通知（宁委发〔2016〕14号）、《关于充分发挥价格职能作用进一步发挥价格职能作用进一步推进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44号）、《江苏省平价商店建设规划的通知》（苏价农〔2012〕135号）、《关于推进农副产品平价直销店（区）建设稳定菜篮子价格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1〕133号）、《南京市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政发</p>	<p>《江苏省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考核奖励办法（试行）》（苏价规〔2014〕1号）、《南京市农副产品平价商店专项资金实施办法》（宁价规〔2013〕3号）</p>

		[2012]277 号)	
--	--	--------------	--